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1,765,862	2,544,120
銷售成本		<u>(1,704,539)</u>	<u>(2,479,356)</u>
毛利		61,323	64,764
其他收入		7,069	4,6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16)	9,2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85)	(22,450)
行政費用		(31,823)	(27,308)
融資成本	3	(6,535)	(11,6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5	4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0	17,740
所得稅抵免／(支出)	4	<u>15</u>	<u>(2,104)</u>
年度溢利	5	<u><u>11,155</u></u>	<u><u>15,636</u></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22,022	20,931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3,941)
	<u>22,022</u>	<u>16,990</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u>33,177</u></u>	<u><u>32,626</u></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922	14,875
非控制性權益	(4,767)	761
	<u>11,155</u>	<u>15,636</u>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1,169	24,989
非控制性權益	2,008	7,637
	<u>33,177</u>	<u>32,62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1.94仙</u>	<u>1.8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861	8,680
採礦權		452,060	433,683
商譽		–	2,910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800	4,463
可供出售投資		69	69
會所會籍		1,263	1,376
		<u>467,053</u>	<u>451,1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65	187,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59,894	173,150
應收票據		1,476	7,056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3,590	3,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70	45,667
		<u>275,695</u>	<u>416,2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05,876	203,873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25,369	8,770
應付稅項		6,462	6,7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50	50,030
承兌票據		–	45,796
		<u>152,957</u>	<u>315,2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738</u>	<u>100,9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89,791</u></u>	<u><u>552,130</u></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166	82,166
儲備	<u>232,614</u>	<u>201,4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780	283,611
非控制性權益	<u>164,703</u>	<u>162,695</u>
	<u>479,483</u>	<u>446,3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0,308</u>	<u>105,824</u>
	<u>589,791</u>	<u>552,130</u>

附註：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制性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用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本年度並無業務收購。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疲辨識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人士之識別重新評估，惟對比較期間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呈列比較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入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代理機構或類似法團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之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為止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分部，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包括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64,271</u>	<u>1,591</u>	<u>1,765,862</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4,951</u>	<u>(6,651)</u>	<u>28,300</u>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948	950
折舊及攤銷	1,228	655	1,883
存貨撇減	5,944	—	5,944
存貨撇減撥回	(6,162)	—	(6,16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9,673	466,251	735,924
非流動資產添置	229	3,574	3,80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7,852)</u>	<u>(142,222)</u>	<u>(230,07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765,8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300
利息收入 1,38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910)
雜項虧損 (245)
企業支出 (8,8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5
融資成本 (6,535)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1,140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35,9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800
— 其他 3,024

綜合資產總值 742,74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0,0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191

綜合負債總額 263,2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2,528,868</u>	<u>15,252</u>	<u>2,544,12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7,710</u>	<u>6,150</u>	<u>33,860</u>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1,058	1,156	2,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	2,852	2,852
存貨撇減	9,486	-	9,486
存貨撇減撥回	(2,871)	-	(2,871)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7,642	452,394	860,036
非流動資產添置	3,429	139	3,5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25,115)</u>	<u>(133,752)</u>	<u>(358,867)</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544,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3,860
利息收入 317
雜項收入 4,462
企業支出 (9,68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444
融資成本 (11,658)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7,740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0,0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463
— 其他 2,882

綜合資產總值 867,38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8,8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承兌票據 45,796
— 其他 16,412

綜合負債總額 421,075

(b)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益皆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624	6,141
承兌票據	3,895	4,263
票據貼現	16	1,192
可換股貸款票據	-	62
	<u>6,535</u>	<u>11,658</u>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抵免)／支出金額指：		
即期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	2,2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
遞延稅項	-	(133)
	<u>(15)</u>	<u>(133)</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5)</u>	<u>2,104</u>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及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於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成立。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於中國成立,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提供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140</u>	<u>17,740</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計算之		
稅項支出(附註)	2,674	3,90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	(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14	4,4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	(1,7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93	1,53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0,505)	(6,0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890</u>	<u>238</u>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15)</u>	<u>2,237</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7,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727,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150,3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262,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5,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612,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5.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55	82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04,539	2,479,356
存貨撇減	5,944	9,486
存貨撇減撥回	(6,162)	(2,871)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6	1,831
採礦權攤銷	-	533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975	3,658
— 其他員工成本	13,762	11,6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581	2,390
	20,318	17,654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3,919	3,118
利息收入	1,385	317
政府補助	1,183	-

6.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溢利15,9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4,8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21,663,442股(二零一零年: 820,489,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066	19,583
減: 累計撥備	<u>(14,083)</u>	<u>(14,713)</u>
	15,983	4,870
應收增值稅	2,756	6,238
應收回扣款項	11,988	66,12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335	71,33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5,962	27,589
減: 累計撥備	<u>(3,130)</u>	<u>(3,00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59,894</u>	<u>173,150</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1,412	3,320
三十一至九十日	2,438	1,423
超過九十日	<u>2,133</u>	<u>127</u>
	<u>15,983</u>	<u>4,870</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463	3,704
三十一至九十日	128	159
超過九十日	305	599
	<u>1,896</u>	<u>4,462</u>
應付回扣款項	76,291	116,190
客戶預付款項	9,615	62,3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074	20,842
	<u>105,876</u>	<u>203,873</u>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擬派股息。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作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配送貨運分銷商，在現今變化日益迅速、競爭日趨激烈的電信行業之中，本集團必需調整業務策略，方可配合諾基亞之發展步伐，以及維持本身之價值及競爭力。本集團於本年度為了提高毛利率而接受縮減諾基亞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因此，本年度錄得純利11,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5,6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純利下跌，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之分部溢利則由上年度之27,7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3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於年內一直在發展及建設新礦地開採系統，並無開採任何礦產。本年度之收益來自出售過往開採之存貨，由於數量有限，故此分部之收益於年內下跌並錄得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上年度之2,544,1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1,765,900,000港元。毛利由上年度之64,8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61,300,000港元。然而，年內之毛利率由上年度之2.5%上升至3.5%，此乃由於本年度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毛利率改善所致。

上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一次過回撥來自應付錫發礦業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7,900,000港元。此項回撥之稅後影響淨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為5,90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錄得如此的回撥。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4,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22,500,000港元，此乃由於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整體收益較上年度減少。行政費用為31,8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7,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漲，加上年內人民幣升值及通脹推高各項主要開支所致。

有關珠海移動電話零售鏈業務方面，於年內錄得收益為43,6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0,900,000港元上升6.6%，惟本集團本年內需攤分其虧損。鑑於是項零售鏈業務面對著激烈競爭環境，本集團在評估此零售鏈之商譽賬面值時，已採較為審慎保守之態度，並於本年度就其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淨收益5,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上年度之11,700,000港元減至6,5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水平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達314,800,000港元或每股0.38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3,600,000港元或每股0.35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94港仙，而上年度則為1.82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年內減輕融資成本負擔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35，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78,4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支出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故此並無潛在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13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下降促使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存貨減少。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為34天，而上年度則為26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5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3,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信貸額之批核及設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全數行使作為收購本集團採礦業務部分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42,857,1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24名僱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234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適用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996,000,000人，普及率為每100人有73.6名用戶。人口佔中國居民五成以上之郊區市場普及率較低，加上3G服務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反映中國市場仍有龐大發展潛力。

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綜合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本集團會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業務模式透明度較高，讓買家、供應商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及提高價值鏈內所有業務之效率。

業務回顧

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0%收益，繼續為本集團年內之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諾基亞與微軟發佈合作計劃將資產合併，以前所未有之規模開發創新流動產品。本集團相信，諾基亞將可藉此進一步提升其於業內之競爭力。此外，採礦業務正發展一套全新礦地開採系統，預期系統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並預期當新礦地開採系統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約完成大概一半時，將可開始進一步開採。管理層正發掘一切可行商機於是項投資中取得最大回報，包括（但不限於）改善基建設施及將業務擴展至礦石加工，惟須視符可行性研究結果及能否取得資金。

前景及展望

龐大之內銷市場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996,000,000人，按新用戶及更換手機量計算，年增長率約為16%。用戶總數中逾13%為3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超過320,000,000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諾基亞於中低端移動電話市場保持領先，同時亦致力透過提升Symbian平台及與微軟之Windows Mobile合作，鞏固於高端智能移動電話市場之地位。市場對預載Windows 8之高端移動電話充滿期待。史蒂夫·喬布斯(Steve Jobs)去世及谷歌公司收購摩托羅拉公司長遠可能改寫市場競爭版圖。本集團相信，諾基亞將仍可於全球移動電話行業保持其中一領導席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確保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與質素，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有關原則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並無區分；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除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程序獲得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